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433/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3/01/2

### 《化學武器(公約)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3年3月31日(星期一)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何秀蘭議員(主席)  
涂謹申議員  
許長青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出席公職人員** :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  
鄧詠菁女士

工商及科技局助理秘書長(工商)  
陳婉雯女士

工業貿易署助理署長  
沈鳳君女士

工業貿易署署理首席貿易主任  
廖安琪女士

香港海關貿易管制處處長  
黃清蔚先生

香港海關首席貿易管制主任  
薛國良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霍思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蕭艾芬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5  
陳美卿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高級主任(1)4  
鄭潔儀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031/02-03 —— 2003年2月17日  
號文件 舉行的第九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1224/02-03 —— 2003年3月3日舉  
行的第十次會議  
的紀要)

分別於2003年2月17日及2003年3月3日舉行的第九及十次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先前的會議的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908/02-03(01)——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2003年1月21日舉行的第八次會議的跟進事項”

立法會CB(1)1011/02-03(01)——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2003年2月17日舉行的第九次會議的跟進事項”

立法會CB(1)1234/02-03(01)—— 政府當局就委員對條例草案第15、16、21、22及23條提出的關注事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1155/02-03(01)—— 政府當局就委員對條例草案第27條提出的關注事項作出的回應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CB(3)10/01-02號文件 —— 檔號：CIB CR14/46/6/1 ——	條例草案 工商局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CB(1)1510/01-02號 —— 文件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及《大規模毀滅武器(提供服務的管制)條例》(第526章)的擬議相應修訂的標明修訂文本
立法會LS9/02-03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提出的草擬問題一覽表
立法會CB(1)1011/02-03(04) —— 號文件	政府當局提供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第六稿))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3. 應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採取下列跟進行動：

(a) 條例草案第5及29條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以“煽惑(*incite*)”一詞取代條例草案第5(f)條中“鼓勵(*encourage*)”一詞。

法案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不要在條例草案第29(2)條中加入第5(e)及5(f)條。

(b) 條例草案第15、16、21、22及23條

法案委員會從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立法會CB(1)1234/02-03(01)號文件)中察悉，海關關長(下稱“關長”)會在檢取當日起計的30天內，向有關擁有人或其指定代理人發出“檢取通知書”，列出所有可予沒收的被檢取物品。未被列於“檢取通知書”內的被檢取物品，可能需要被扣留一段較長的時間，以便進行執法工作，

並會在調查／法律程序完結後歸還。委員關注擁有人無法知悉未被列於“檢取通知書”內的被檢取物品將於何時歸還給他，而且亦沒有渠道讓他就關長作出進一步扣留被檢取物品的決定提出上訴。委員察悉，政府當局的意見認為，絕大部分被檢取的物品均屬文件，如有需要，當局可向擁有人提供文件的副本。委員認為有需要在“檢取通知書”中清楚列出所有被檢取的物品(包括文件、車輛、船隻及飛機)、每項被檢取物品的狀況(例如進一步扣留、可予沒收)、檢取及進一步扣留／可予沒收的理由，以及擁有人就關長的決定提出上訴的渠道。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修正條例草案有關條文，使委員建議的安排得以實施。法案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參考英國的Criminal Justice and Police Act 2001，該法令就檢取的權力、歸還及扣留被檢取財產，以及向適當的司法機構申請歸還全部及部分被檢取財產訂立條文。該法令的有關條文亦適用於英國的Chemical Weapons Act 1996。

委員亦察悉，條例草案第15(4)及(5)條訂明扣留船隻及飛機的時限及有關時限的延展期，但扣留車輛並不包括在內。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修正條例草案第15(4)及(5)條，以涵蓋扣留的車輛及其他類別的被檢取物品。

(會後補註：助理法律顧問在會議席上提交的英國Criminal Justice and Police Act 2001的有關條文已於2003年4月1日隨立法會CB(1)1299/02-03號文件送交委員。)

(c) 條例草案第23條

條例草案第23條訂明凡已有就任何可予沒收的船隻或車輛提出的申請，法庭可於一筆作為保證金而金額不低於被檢取船隻或車輛的價值的款項繳存法院後，命令將該船隻或車輛交付其申索人，條件為該船隻或車輛須在聆訊該申請的日期前再交付關長保管。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認為不宜降低擁有人繳存法院作為保證金的款項的最低金額，因為此舉會削弱條例草案所起的阻嚇作用(立法會CB(1)1234/02-03(01)號文件)。委員關注若擁有人無力負擔“金額不低於被檢取船隻或車輛的價值的款項”，使被檢取的船隻或車輛得以在聆訊前獲

發還，他的業務可能會因有關檢取而受到影響。若擁有人有能力負擔該筆款項，他可能會購買新的船隻或車輛，而不會收回被檢取的船隻或車輛。因此，委員認為較適宜給予法庭酌情權，根據每宗案件的情況，包括關長的意見，決定所繳存的款項的水平。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相應地修正條例草案第23條。

(d) 條例草案第27條

法案委員會從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立法會CB(1)1155/02-03(01)號文件)中察悉，條例草案第27條中“國內陪同人員”一詞可以指中央人民政府或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的人員。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確認公職人員，例如政府諮詢機構的人員，可否被提名出任“國內陪同人員”。

(e) 條例草案第42條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確認可否在條例草案第42條之下訂明費用；若可以的話，則應考慮修正條例草案第42條以反映此點。

(f) 附表2(對《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提出的相應修訂)

若條例草案第5(f)條中“鼓勵(*encourage*)”一詞被“煽惑(*incite*)”一詞取代，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相應地修正對《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提出的擬議修訂。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3年4月11日隨立法會CB(1)1431/02-03(02)號文件送交委員。)

政府當局 4. 應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承諾盡快向法案委員會提供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的修訂本。

須轉交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和政制事務委員會的事項

5. 法案委員會從政府當局的回應(立法會CB(1)1155/02-03(01)號文件)中察悉，中央人民政府與香港特區政府就指派“國內陪同人員”同意的安排是以書面作實，但有關文件只供內部使用。政府當局認為不適宜向政府當局以外人士發放該書面協議，包括法案委員

## 經辦人／部門

秘書

會在內。雖然政府當局聲稱這種處理方法一般同樣適用於香港特區政府與其他政府的通訊，但委員認為香港特區政府與中央政府的關係，應有別於其與其他政府的關係。鑑於香港特區實施“一國兩制”，以及立法會議員有需要監察中央政府與香港特區政府同意的安排所引起的事項，委員並不接納政府當局指不適宜向法案委員會發放該書面協議的意見。委員同意此關注事項應轉交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和政制事務委員會，以便採取跟進行動。

## 下次會議日期

6. 主席提醒委員，第十二次會議將於2003年4月14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

7. 委員商定第十三次會議將於2003年5月5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舉行。

## **III. 其他事項**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4月11日

**《化學武器(公約)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的過程**

**日期：2003年3月31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b>時間標記</b>	<b>發言者</b>	<b>主題</b>	<b>需要採取行動</b>
000000-000315	主席	確認通過第九及十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1031/02-03 及 CB(1)1244/02-03號文件)	
000316-000541	主席	尚待政府當局作出書面回應的事項	
000542-001306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其就委員對條例草案第15、16、21、22及23條提出的關注事項所作的回應  (立法會CB(1)908/02-03(01)號文件) (立法會CB(1)1234/02-03(01)號文件) (條例草案第15、16、21、22及23條)	
001307-001537	主席 政府當局	何時備妥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擬稿，以供法案委員會討論  (立法會CB(1)1234/02-03(01)號文件) (條例草案第15、16、21、22及23條)	<b>政府當局須盡早向法案委員會提供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1537-002219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p>擁有人為了在聆訊沒收申請的日期前取回被檢取船隻或車輛而繳存法院作為保證金的款項的水平</p> <p>(立法會CB(1)1234/02-03(01)號文件) (條例草案第23條)</p>	<p>政府當局須考慮修正條例草案第23條，以便給予法庭酌情權，根據每宗案件的情況，包括關長的意見，決定所繳存的款項的水平</p>
002200-005807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2	<p>(a) “檢取通知書”內沒有列出被檢取物品的狀況</p> <p>(b) 有需要通知擁有人每項被檢取物品，包括文件、車輛、船隻及飛機的狀況(例如進一步扣留、可予沒收)、檢取及進一步扣留／可予沒收的理由，以及擁有人可否就海關關長的決定提出上訴</p> <p>(c) 英國 Criminal Justice and Police Act 2001中亦適用於英國Chemical Weapons Act 1996的有關條文</p> <p>(d) 扣留車輛的時限及時限的延展期</p> <p>(立法會CB(1)1234/02-03(01)號文件) (立法會CB(1)1299/02-03(01)號文件) (條例草案第15、16、21、22及23條)</p>	<p>(a) 政府當局須在“檢取通知書”中清楚列出所有被檢取的物品、每項被檢取物品的狀況、檢取及進一步扣留／可予沒收的理由，以及擁有人就海關關長的決定提出上訴的渠道</p> <p>(b) 政府當局須修正條例草案有關條文，使委員建議的安排得以生效</p> <p>(c) 政府當局須參考Criminal Justice and Police Act 2001</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d) 政府當局須考慮修正條例草案第15(4)及(5)條，以涵蓋扣留的車輛及其他類別的被檢取物品
005808-010038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其就委員對條例草案第27條提出的關注事項所作的回應  (立法會CB(1)1155/02-03(01)號文件) (條例草案第27條)	
010039-010310	許長青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公職人員，例如政府諮詢機構的人員，可否被提名出任“國內陪同人員”  (立法會CB(1)1155/02-03(01)號文件) (條例草案第27條)	政府當局須確認公職人員，例如政府諮詢機構的人員，可否被提名出任“國內陪同人員”
010311-010729	主席 政府當局	應否向法案委員會發放中央人民政府與香港特區政府就指派“國內陪同人員”的協定安排  (立法會CB(1)1155/02-03(01)號文件) (條例草案第27條)	秘書須將此事轉交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和政制事務委員會，以便採取跟進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0730-012158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2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許長青議員	(a) “鼓勵( <i>encourage</i> )”一詞應否以“煽惑( <i>incite</i> )”一詞取代  (b) 在條例草案第29(2)條中加入第5(e)及5(f)條是否恰當  (條例草案第5及29條)	(a) 政府當局須考慮以“煽惑( <i>incite</i> )”一詞取代條例草案第5(f)條中的“煽惑( <i>incite</i> )”一詞  (b) 政府當局不應在條例草案第29(2)條中加入第5(e)及5(f)條
012159-012307	主席	第2部罪行(化學武器)  (條例草案第29條)	
012308-012521	主席	(a) 條例草案第30(1)(b)條的意圖元素的舉證責任  (b) 刪除條例草案第30(6)條  (條例草案第30條)	關於(a)及(b)項，政府當局須擬備相應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012522-012553	主席	第4部罪行(有關各項設施的呈報及報告)  (條例草案第31條)	
012554-012608	主席	第5部罪行(調查的權力)  (條例草案第32條)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2609-012628	主席	第7部罪行(國際視察) (條例草案第33條)	
012629-012632	主席	第8部罪行(資料的披露) (條例草案第34條)	
012633-012654	主席	在“妨礙(obstructs)”一詞之前加入“故意(wilfully)”一詞 (條例草案第35條)	<b>政府當局須擬備相應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b>
012655-012715	主席	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等 (條例草案第36條)	
012716-012740	主席	提起刑事法律程序的時間限制 (條例草案第37條)	
012741-012832	主席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而不是行政長官提出上訴 (條例草案第38條)	<b>政府當局須擬備相應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b>
012833-012625	主席 政府當局	(a) 署長指明表格或格式的權力  (b) 附屬法例會否指明表格或格式 (條例草案第39條)	
012626-012933	主席	修訂附表1的權力 (條例草案第40條)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2934-012949	主席	通知的送達 (條例草案第41條)	
012950-013320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可否在條例草案第42條之下訂明費用 (條例草案第42條)	法案委員會 要求政府當局確認可否在條例草案第42條之下訂明費用；若可以的話，則應考慮修正條例草案第42條以反映此點
013321-013412	主席	過渡性條文 (條例草案第43條)	
013413-013500	主席 政府當局	相應修訂 (立法會CB(1)1510/01-02號文件) (條例草案第44條)	
013501-013620	主席	對《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提出的相應修訂 (附表2)	若條例草案第5(f)條中“鼓勵( <i>encourage</i> )”一詞會被“煽惑( <i>incite</i> )”一詞取代，政府當局須相應地修正對《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提出的擬議修訂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3621-013710	主席	對《大規模毀滅武器(提供服務的管制)條例》提出的相應修訂 (附表2)	
013711-013726	主席	摘要說明 (附表2)	
013727-013800	主席 政府當局	尚待政府當局作出書面回應的事項	政府當局須就處理申請所需的人力資源提供書面回應
013801-014234	主席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第十二及十三次會議的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4月11日